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5〕17号

关于江苏常州戴墅～东河湾110kV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苏常州戴墅～东河湾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戴墅～东河湾 110kV 线路工程，2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2.858km，全线新建电缆通道双回敷设。（详见《报告表》）：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；施工场地扬尘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相应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

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表土堆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